证券代码: 000016、200016 证券简称: 深康佳 A、深康佳 B 公告编号: 2025-01

债券代码: 149987、133306 债券简称: 22 康佳 01、22 康佳 03

133333、133759 22 康佳 05、24 康佳 01

133782、133783 24 康佳 02、24 康佳 03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**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5年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:50。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月3日。

其中: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)9:15至9:25,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: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5年1月3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)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 19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 - 4、召集人: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董事局。
- 5、主持人: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(主持工作)周彬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354 人,代表股份 42,961,2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,014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351 人,代表股份 22,946,3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,9529%。

2、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22,709,657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79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0,000,000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46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 12 人,代表股份 2,709,657 股,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34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354 人,代表股份 42,961,28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0,014,9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351 人,代表股份 22,946,387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29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董事 3 人、监事 1 人、高级管理人员 2 人,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过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乌镇佳域基金投资期延长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112,7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42%; 反对 3,75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72%; 弃权 1,09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6%。

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(适用有发行境内、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):

同意 20,539,35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0.4433%;反对 2,170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9.556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8,112,78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142%;反对 3,75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372%;弃权 1,094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48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翁春娴、黄博曦;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;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